

河南省财政厅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购买第三方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

采 购 人：河南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说明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信用查询	20
六、评审、磋商	21
七、合同授予	22
八、纪律和监督	23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1、资格审查	26
2、符合性审查	28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8
4、磋商（综合评分法）	28
5、综合评分	29
6、评审报告	29
7、重新评审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财政厅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2025年预算绩效评价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71600.00元

最高限价：1071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主管部门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56-1	农业种业联合攻关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	132500	132500
2	豫政采 (2)20250256-2	全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管理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141600	141600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及肿瘤楼建设项目	省卫健委		
3	豫政采 (2)20250256-3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经费	省人社厅	135600	135600
4	豫政采 (2)20250256-4	标准河南建设专项资金	省市场监管局	146100	146100
		警衔培训费	省司法厅		
5	豫政采 (2)20250256-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	省工信厅	158500	158500
6	豫政采 (2)20250256-6	科技兴林项目	省林业局	172100	172100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7	豫政采 (2)20250256-7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养（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等三个方向）	省卫健委	185200	185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简要说明：对 2024 年度省级财政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

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束，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7 个标段（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简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3）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4）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3 年以上；

（5）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6）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 5 年。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为有效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形成有效竞争，本项目各潜在供应商最多可投任意两个标段（包），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包）。如有供应商投标超过两个标段（包）以上情况发生，则按照标段排序确定标段顺序靠前的两个标段（包）为有效投标；供应商在多个标段排名领先的情况下，按照标段排序确定标段顺序靠前的为成交标段，其他标段成交候选人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服务费收费标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5808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

电 话：0371-65528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

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580801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 电 话：0371-65528803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采购标的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数量：本项目共划分为 7 个标段（包）
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7 个标段（包）
3.3	采购标的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采购范围	对 2024 年度省级财政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3.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束，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3.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7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3.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0716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一标段（包）：13.25（万元） 二标段（包）：14.16（万元） 三标段（包）：13.56（万元） 四标段（包）：14.61（万元） 五标段（包）：15.85（万元） 六标段（包）：17.21（万元） 七标段（包）：18.52（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标段（包）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资格项要求	详见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技术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供应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和截图（加盖公章）等（如有）
12.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19.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1.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22.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23.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9.1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9.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3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收费标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9.5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9.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9.0	质疑函接收 联系事宜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 电 话：0371-65528803
39.8	代理机构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39.9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39.10	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由于投标人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 回避情形：供应商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

		形：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如投标供应商存在上述条款任意一条，应回避所投标段。
--	--	--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 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

(<http://www.hnngzy.com/xxgk/003002/20230320/76a9a83d-c3ea-4d5b-8c98-8e7d9717fe77.htm>
1)

各交易主体：

为有效提高评审工作效率，提升交易平台智能化水平，减少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人工录入信息错误风险，现就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进行功能优化。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制作时，须明确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始实行，望各交易主体知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标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

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 (8) 供应商主评人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2) 承诺函
- (13) 服务承诺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

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0.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扫描件。

2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20.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3.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1.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4.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当天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打印或截图留存，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评审、磋商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评审、磋商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7.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9.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4. 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

3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6.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主评人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提供书面声明	
		（2）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3）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或者证明的扫描件。	

		(4) 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3 年以上；	提供书面声明	
		(5)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6)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 5 年。	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如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无法提供，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9	其他要求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报价	不高于对应的最高限价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项规定
6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项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1项规定
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响应文件制作	不同的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审条款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得分（10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商务部分（40分）	企业业绩（18分）	供应商2023年1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财政评价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6分，最多得18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类型相似、性质相近的项目。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业绩扫描件和绩效评价报告成果文件扫描件。
	主评人业绩（8分）	主评人2023年1月以来具有财政评价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8分。 注：①主评人应在合同业绩或成果文件上签字。 ②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业绩扫描件和绩效评价报告成果文件扫描件。 ③一个包内有多个不同绩效评价项目，具有多个拟派主评人的，提供任一主评人业绩均可。 ④企业业绩和主评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专业能力（4分）	供应商或主评人2023年1月以来参与过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相关课题研究或发表相关专著、期刊论文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8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的，每提供一个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注册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8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同时附供应商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2分)	①供应商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且能够提供现场服务，得1分。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与拟派人员承诺廉洁自律，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规范的实施该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得1分。 注：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 和理解(9分)	①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等；②详细介绍预算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各环节、各相关方及预算管理理念的相互作用等；③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管理理论的最近进展以及指导实践的情况。包括以上3项内容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5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绩效评价工作思路(9分)	①阐述标的项目（或所属行业）预算管理、项目管理主要方式和特点；②介绍评价关注重点和关键问题；③结合对项目掌握情况简述适用的评价方法，判断成本效益法是否适用并说明理由。 包括以上3项内容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5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与本标段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9分)	①阐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想；②阐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框架；③重点阐述结合对项目掌握情况设计的核心评价指标（3-5条）。包括以上3项内容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5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

		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与本标段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现场调研与数据收集分析方案（6分）	结合对项目掌握情况和评价经验，①设计数据收集、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方法（含现场调研点的选择、问卷调查方法等）；②阐述适用的数据统计分析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学、数学、计算机等。包括以上2项内容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5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与本标段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报告撰写思路（9分）	①阐述报告撰写思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的逻辑、结构、可靠性、实用性等，②预计该评价报告对哪些相关方的何种环节起到改进作用。包括以上2项内容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5分，单项最多扣4.5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与本标段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质量控制与风险防控措施（8分）	①绩效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重要节点的质量控制；②绩效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重要节点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以上2项内容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单项内容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2分，单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与本标段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合同各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 2024 年度省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评价项目名称：_____

（二）工作程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规定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概况，充分了解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与被评单位充分沟通，确定评价重点和评价思路；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格式及编写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现场调研：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贰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人员配备。_____项目评价组包括主评人_____, 其他成员_____
_____, 共_____人；
项目评价组包括主评人_____, 其他成员_____
_____, 共_____人。

乙方应针对每个单独绩效评价项目组建评价团队，团队成员应包含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并应于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需全程到场，不得无故缺席。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发现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本项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项目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

在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阶段以及甲方召集的工作协调会等阶段性会议，主评人未能全程参与的，视为更换主评人，考核结果定为差，相关情况将录入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并作为以后政府采购重要参考依据

（二）完成时限。绩效评价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进度要求如下：乙方应在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提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评价实施方案；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提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和甲方要求。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

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2. 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
3. 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5.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6. 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7.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9.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 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8. 不得将受托的绩效评价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方实施；
9.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豫财效〔2022〕1号）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大写）。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支付方式：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豫财效〔2022〕1号）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款项。考核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良（ $90\text{分} > \text{得分} \geq 8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90%；考核结果为中（ $80\text{分} > \text{得分} \geq 6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80%；考核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70%。

合同款分两个阶段付款。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其余款项考核结束后支付。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十五年，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

对2024年度河南省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注：同一标段（包）内不同的绩效评价项目不得由同一团队成员承担。

2. 服务标准

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豫财效〔2022〕1号）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河南省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3. 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应符合《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研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数据和资料，现场调研，分析评价，撰写提交评价报告等。

供应商开展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指标体系、调研点等重要工作内容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应征求采购人和被评价单位意见。

主评人的资格条件须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第三方机构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其主评人签字确认。绩效评价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二）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三）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四）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五）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六）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供应商应针对每个单独绩效评价项目组建评价团队，团队成员应包含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同一标段（包）内不同的绩效评价项目不得由同一团队成员承担。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需全程到场，不得无故缺席。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的，必须经委托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发现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本项工作的，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关项目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

在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调研、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阶段以及甲方召集的工作协调会等会议，主评人未能全程参与的，视为更换主评人，考核结果直接定为差，相关情况将录入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并作为以后政府采购重要参考依据。

4. 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提供预算绩效管理的服务能力，胜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对预算绩效管理有

深入的理解，掌握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熟悉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及要求，对预算绩效评价和财政预算管理相互关系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能结合项目情况，准确分析理解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建立科学客观的评价思路，设置重点突出、量化可行的评价指标。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独立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各项工作，形成评价结论。撰写高质量的绩效评价报告，揭示存在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

5.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将受托的绩效评价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方实施。
- (2) 供应商拟订工作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定；
- (3) 供应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指导；
- (4) 供应商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 (5) 供应商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 (6) 供应商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 (7) 完成的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 (8) 供应商按照协议或合同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五)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本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交付，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调研点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原则上现场调研数量不少于项目资金覆盖数量的 30%。

3.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豫财效〔2022〕1 号）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款项。考核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良（90 分 $>$ 得分 ≥ 8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 90%；考核结果为中（80 分 $>$ 得分 ≥ 6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 80%；考核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 70%。

合同款分两个阶段付款。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其余款项考核结束后支付。

4. 质量考核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工作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付费比例挂钩。考核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通报考核结果。如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等不良行为，以及未履行服务承诺拟派人员未全员到位的直接评定为“差”。正常情况工作质量考核按下表执行。

工作质量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一、组织管理 (30分)	(一) 人员配备 (16)	1. 人员结构合理性 (4分)	评价人员数量、专业结构符合实际, 评价组内部分工合理, 主评人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满足工作需要。
		2. 专业胜任能力 (12分)	评价人员熟悉相关政策, 业务能力、专业水平胜任受托业务, 且聘请有相关领域行业专家参与评价。
	(二) 组织实施 (12)	1. 实施程序规范情况 (4分)	工作态度端正认真、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 及时沟通反馈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不得有悖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
		2. 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4分)	按照委托协议要求按时完成工作。
		3. 内部质量管理情况 (4分)	第三方机构内控机制健全、内控制度严谨, 质量控制落实到位、工作质量总体良好。
	(三) 工作纪律 (2分)	1. 工作纪律情况 (2分)	工作纪律要求 (公正、守时等)。
二、业务质量 (70分)	(一) 报告文本 (12分)	1. 报告格式规范 (4分)	报告格式规范, 符合《河南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要求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 的规定。
		2. 内容完整性 (6分)	报告内容完整, 符合《河南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要求。
		3. 结构合理性 (2分)	报告结构合理, 详略得当。
	(二) 绩效指标体系 (20分)	1. 评价指标适用性 (4分)	1. 评价指标中有全面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 也有凸显评价对象特点的个性指标; 2. 反映项目特点和绩效的个性指标数量合理; 3. 个性指标依据充分。
		2. 评价指标科学性 (8分)	1. 相关性。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 能够集中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不能完全选用有利于项目实施者的指标; 3. 可行性。评价指标便于测量, 数据易获取, 所需数据以尽量能从项目单位外部获取为最优; 4. 量化程度。指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反映产出、效果等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高, 便于考核。
		3. 评价指标权重合理性 (5分)	1. 权重分布能体现评价目的和项目特点; 2. 指标值明确,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评分细则) 清晰。

		4. 基础数据收集的全面性（3分）	1. 基础数据与绩效评价指标密切相关,能够作为评价的支撑; 2. 访谈提纲、调查问卷设计科学。调查问题围绕指标体系设置;明确样本的选取和抽样调查的方法;调查对象恰当。
	(三) 绩效分析（15分）	1. 分析全面性（4分）	分析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绩效等不同角度,分别对项目资金情况、实施情况、项目产出、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分析。
		2. 分析内容透彻性（7分）	1. 要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照评价标准进行定性或定量的分析; 2. 结合搜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有事实、数据支撑; 3. 语言表述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行文严谨。
		3. 评价结论客观性（4分）	1. 指标得分要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分析情况客观计算,评分结果有支撑; 2. 报告结论根据绩效分析进行概括综述,明确项目绩效等级,绩效等级与评分结果、绩效分析情况一致。
	(四) 问题及原因（15分）	1. 问题归纳（10分）	1. 问题围绕指标分析情况进行归纳总结,非概念性的空话套话; 2. 问题抓得准,针对项目本身和绩效目标设置等进行总结; 3. 问题要分层分类进行归纳总结。
		2. 原因分析（5分）	1. 问题有原因分析,深入透彻; 2. 原因分析找准根源,责任清晰。
	(五) 建议（8分）	1. 建议的针对性（5分）	1. 建议与存在的问题密切相关,针对性强; 2. 能提出通用性建议,有利于改进项目的管理。
		2. 建议的可行性（3分）	1. 建议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易于整改。 2. 建议有一定的前瞻性,能从政策、制度的层面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供应商主评人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 九、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承诺函
- 十三、服务承诺
-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单位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是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简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我单位拟派主评人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 （3）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4）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 （5）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6）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 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单位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合同业绩扫描件和绩效评价报告成果文件扫描件。

八、供应商主评人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单位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合同业绩扫描件和绩效评价报告成果文件扫描件(同一合同业绩下具有多个评价项目的，提供其中任意一份成果文件即可)；一个包内有多个不同绩效评价项目，具有多个拟派主评人的，提供任一主评人业绩均可。

九、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注册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同时附供应商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服务方案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二、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服务承诺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